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  
承辦人：洪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26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家防中心函文影本、114年上半年訓練簡章各1份  
(36790709\_1143052653\_1\_ATTACH1.pdf、36790709\_1143052653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家防中心辦理「114年上半年度保護性案件責任  
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14年4月7日北市家防專字第1143004096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強化網絡成員對保護性案件認知及辨識，提供完  
整與正確之通報資訊，以利即時介入與處理保護性事件，  
規劃於114年5月21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，假該中心辦理教  
育人員（報名上限80人）實體訓練課程，詳細報名資訊，  
請參閱附件簡章內容。
- 三、各校未便/或未錄取實體課程活動，可至「臺北e大」（網  
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）/選課中心/分類  
列表/課程名稱：輸入「辨識各類型保護性案件與責任通報  
系統操作說明」進行課程。
- 四、因實體課程名額有限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訓練或要替換



萬芳高中 1140408



\*PPAA1146004115\*

參訓人員，請於開課前一周主動致電告知。

五、本案教育訓練相關事宜，請洽魏海帆高級社會工作師，電話：02-23615295分機630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5/04/08  
10:31:50

裝

訂

線

